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统计工作辅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包：1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凯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凯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为保证浐灞国际港统计工作服务质量，采购统计工作辅助服务，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不少于11人，开展经济发展改革局经济、社会、部门等统计工作服务，开展企业报表催报、指标查询审核、企业统计人员培训等工作服务。

1. 服务内容:

- 1) 配合经济发展改革局开展经济、社会等统计工作。
- 2) 配合经济发展改革局开展部门统计工作。
- 3) 开展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数据汇总、整理、分析等工作。
- 4) 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等工作。
- 5) 更新和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数据, 以及新增企业的收集、录入、审核、实地核查等工作。
- 6) 开展新增企业统计工作的指导、培训、上报等工作。
- 7) 配合上级及本区双随机等各类检查督察, 完成督察检查资料整理汇总工作。
- 8) 配合经济发展改革局做好日常各类普查调查工作。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地点: 浐灞国际港经济发展改革局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284800.00 元。

本项目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两次支付;

(1) 第一次满三个月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第二次合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付款依据: 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陕西凯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行高新支行

账号：611301056018000509466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

四、乙方：本项目拟派马海涛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3488262190，身份证号：130435198206063216。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2. 乙方违反甲方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5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位；如经甲方研究认定造成严重影响的，除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外，乙方以本季度应付款项为基数，按每天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安排服务人员，并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3. 乙方定期对外包服务工作进行情况分析，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

4. 乙方服务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

5. 在服务期间，乙方承担其服务人员的全部用工主体及安全责任。

6. 在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八、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九、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以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延迟交付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延迟交付成果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前述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作成果或其质量不能满足甲方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其他事项

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

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叁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六号

邮编：71002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方：陕西凯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
1幢2单元22107室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879953

传真：029-88879953-832

开户银行：交行高新支行

日期：



